

■ 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二

证券代码:600331

证券简称:宏达股份

公告编号:临2019-044

**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重大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执行人之一
- 涉案金额及金额:1,570,444,356.40 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

●相关进展情况: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,结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目前生产经营及资金的实际状况,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2,000万元人民币。

●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:公司本次支付利润返还款2,000万元后,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减少2,000万元人民币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需向金鼎铧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鼎铧业”)返还利润本金830,852,899.68元,返还利润本金600万元已由2018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;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,公司计算2019年1-12月应付返还利润款延迟履行金52,632,071.12元,计入当期损益,其中2019年1-9月应付返还利润款延迟履行金39,662,111.47元公司已在2019年1-9月利润表中计入损益。

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,相关银行账户能正常使用,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。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,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●公司可能因涉案的执行情况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,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涉及诉讼基本情况

因合同纠纷,公司起诉被告金鼎铧业四家股东及云南金鼎集团有限公司,怒江州国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,云南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,云南铜业(集团)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被告四川宏达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宏达集团”)和公司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,公司持有金鼎铧业60%股权无权;公司向金鼎铧业返还303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,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,342,200元,公司向云南金鼎铧业有限公司支付1,074,102,156.4元;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承担一审受理费和保

全费6,090,294.02元,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5,202,137.52元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目前该案正处于执行阶段,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,金鼎铧业60%股权已办理至原告名下;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扣划公司银行存款合计223,249,256.72元;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对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(处于司法冻结状态)进行司法拍卖,目前法院已启动对上述房产的资产评估和拍卖程序。公司持有的上述房产及四川信托22.1605%股权已于被冻结状态。

三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本次支付利润返还款2,000万元后,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减少2,000万元人民币,应付返还利润款减少2,000万元人民币。

2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需向金鼎铧业返还利润本金830,852,899.68元,返还利润本金600万元已由2018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;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,公司计算2019年1-12月应付返还利润款延迟履行金52,632,071.12元,计入当期损益,其中2019年1-9月应付返还利润款延迟履行金39,662,111.47元公司已在2019年1-9月利润表中计入损益。

3、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,相关银行账户能正常使用,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。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,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4、涉及诉讼基本情况

因合同纠纷,公司起诉被告金鼎铧业四家股东及云南金鼎集团有限公司,怒江州国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,云南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,云南铜业(集团)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被告四川宏达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宏达集团”)和公司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,公司持有金鼎铧业60%股权无权;公司向金鼎铧业返还303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,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,342,200元,公司向云南金鼎铧业有限公司支付1,074,102,156.4元;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承担一审受理费和保

全费6,090,294.02元,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5,202,137.52元。

三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本次支付利润返还款2,000万元后,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减少2,000万元人民币,应付返还利润款减少2,000万元人民币。

2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需向金鼎铧业返还利润本金830,852,899.68元,返还利润本金600万元已由2018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;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,公司计算2019年1-12月应付返还利润款延迟履行金52,632,071.12元,计入当期损益,其中2019年1-9月应付返还利润款延迟履行金39,662,111.47元公司已在2019年1-9月利润表中计入损益。

3、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,相关银行账户能正常使用,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。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,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4、涉及诉讼基本情况

因合同纠纷,公司起诉被告金鼎铧业四家股东及云南金鼎集团有限公司,怒江州国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,云南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,云南铜业(集团)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被告四川宏达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宏达集团”)和公司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,公司持有金鼎铧业60%股权无权;公司向金鼎铧业返还303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,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,342,200元,公司向云南金鼎铧业有限公司支付1,074,102,156.4元;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